

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睢发改价费〔2020〕1号

★

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县城区 工商业用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睢县自来水公司：

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落实好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0〕98号）文件要求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经委研究决定，阶段性调整我县城区工商业用水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我县城区工商业用水销售价格下调0.23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基本水价由现行2.3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07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以上销售价格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

三、“两高一剩”（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）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其他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不在调整范围。

四、供水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，简化各项程序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，确保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。

五、执行期结束后，我县城区工商业用水销售价格恢复原执行价格。

